长宁公安分局执勤警用摩托车及警务工作摩托车采购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8153202654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**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**

地址：**威宁路 201 号**

邮政编码:

电话：**23039323**

传真:

联系人：**机构管理员**

乙方：**上海盛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**曹罕飞**（**男**）

地址：**水电路 1345 号**

邮政编码：**200135**

电话：**17317760879**

传真:

联系人：**曹罕飞**

本合同价格为 2888082.67 元整（**贰佰捌拾捌万捌仟零捌拾贰元陆角柒分**）。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。

付款条件：**一次性支付**。

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签订合同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（自动获取参数）

日期：

2026年10月19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